

#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将 201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我们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有关材料和情况进行了沟通，经认真审阅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由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材料、商品，销售产品、产品零部件、材料、动力，接受劳务等业务，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、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，经营规范，履约能力良好。

2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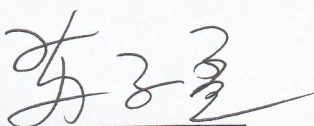
3、董事会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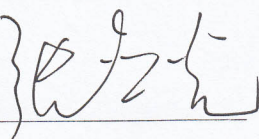
4、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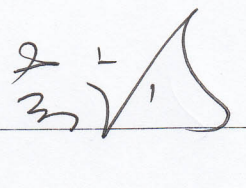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（含与国机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）意见书的签字页]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 

张智光 

荣幸华 

2016年3月28日